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分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委託書一併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建議通過資本公積金 轉增股本發行紅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周年股東大會，現隨本通函附上周年股東大會通知。

隨本通函附上代理委託書，供周年股東大會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上周年股東大會確認回條。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將回條以專遞、掛號郵件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發行紅股須待本通函「建議發行紅股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達成後，方會落實。倘發行紅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發行紅股。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背景	4
A. 建議發行紅股及股息	5
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C. 周年股東大會	9
D. 建議	1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買賣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周年股東大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59,521,650股股份為基數，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建議向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按於記錄日每持10股現有股份獲發4股紅股的基準，發行共383,808,660股紅股
「紅股」	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的新股
「H股紅股」	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的新H股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共959,521,650股股份為基數，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息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
「H股記錄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即確定H股股東有權獲發紅股配額及股息之時間(由董事會所定)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深圳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附有獲發H股紅股及股息之H股最後買賣日期.....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未附有獲發H股紅股及股息之H股開始買賣日期.....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辦理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享有H股 紅股及股息資格的最後期限.....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H股記錄日.....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至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周年股東大會確認回條的最後期限.....	五月六日(星期二)
交回周年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的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早上九時
周年股東大會.....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早上九時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執行董事：

殷一民
史立榮
何士友

非執行董事：

侯為貴
王宗銀
謝偉良
張俊超
李居平
董聯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武祥
陳少華
喬文駿
糜正琨
李勁

敬啟者：

法定地址：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科技南路
中興通訊大廈
518057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建議通過資本公積金
轉增股本發行紅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時一併宣佈，除建議股息(即每股人民幣0.25元的末期股息(含稅))外，本公司將建議向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董事會進

董事會函件

一步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以顯示(i)本公司經營範圍；及(ii)因發行紅股所致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註冊資本的變更。上述建議須按本通函列載的條件進行。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建議發行紅股及股息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並就該等事項於周年股東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

A. 建議發行紅股及股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資本公積金為人民幣5,772,061,760元。本公司將於周年股東大會建議提呈特別決議案，酌情審議通過(i)股息的宣派與支付，及(ii)待下文「建議發行紅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得履行後，將進行發行紅股，於A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將獲發4股入賬列作繳足紅股，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59,521,650股(共160,151,040股H股及799,370,610股A股)，並假設H股記錄日前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於H股記錄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共獲發(i)共人民幣40,037,760元股息，及(ii)下文「建議發行紅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履行後，共64,060,416股H股紅股。

建議發行紅股的條件

在(當中包括)下列條件履行後，建議發行紅股方會成為無條件：

- (i) 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及股息；及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後。

買賣H股的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發行紅股須待本通函「建議發行紅股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達成後，方會落實。倘發行紅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發行紅股。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發行紅股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通過資金公積金轉增而發行紅股的建議，讓股東得以參與本公司的業務增長。此外，發行紅股可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增加股份的市場流通量。

紅股地位及零碎配額

除紅股持有人不能參與發行紅股外，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權益。發行紅股不會發行及分派零碎股份。

上市及買賣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A股則在深圳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的上市及買賣。於本通函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上述香港聯交所的批准)獲得履行後，H股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紅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次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予A股股東的紅股將會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於建議發行紅股成為無條件後，H股紅股股票將連同股息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紅股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如屬聯名股東，H股紅股股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H股紅股股票寄發日期及H股紅股開始買賣日期，本公司將另行發布公告。

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四條第二款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四條第二款須予修訂，以顯示本公司經營範圍因配合業務發展而作出的變更。

董事會函件

「第十四條第二款原文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程控交換系統、多媒體通訊系統、通訊傳輸系統；研製、生產移動通信系統設備、衛星通訊、微波通訊設備、尋呼機，計算機軟硬件、閉路電視、微波通信、信號自動控制、計算機信息處理、過程監控系統、防災報警系統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鐵路、地下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公路、廠礦、港口碼頭、機場的有線無線通信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不含限制項目)；電子設備、微電子器件的購銷(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承包境外及相關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進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勞務人員；電子系統設備的技術開發和購銷(不含限制項目及專營、專控、專賣商品)；經營進出口業務(按貿發局核發的資格證執行)；電信工程專業承包(待取得資質證書後方可經營)。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依法變更經營範圍和調整經營方式。」

建議現全部刪除，以下段取代之：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程控交換系統、多媒體通訊系統、通訊傳輸系統；研製、生產移動通信系統設備、衛星通訊、微波通訊設備、尋呼機，計算機軟硬件、閉路電視、微波通信、信號自動控制、計算機信息處理、過程監控系統、防災報警系統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鐵路、地下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公路、廠礦、港口碼頭、機場的有線無線通信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不含限制項目)；電子設備、微電子器件的購銷(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承包境外及相關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進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勞務人員；電子系統設備的技術開發和購銷(不含限制項目及專營、專控、專賣商品)；經營進出口業務(按貿發局核發的資格證執行)；電信工程專業承包(待取得資質證書後方可經營)；培訓；房屋租賃。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業務發展和

董事會函件

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依法變更經營範圍和調整經營方式。」

該等修訂須經有關部門批准及工商管理部門核准。建議周年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部門的要求，修訂本條的文字描述。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

第三章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須予修訂，以顯示因發行紅股所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註冊資本的變更，

(1) 第二十四條原文為：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959,521,650股，包括160,151,040股的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7%；以及799,370,610股的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3.3%。」

建議現全部刪除，並以下段取代之：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1,343,330,310股，包括224,211,456股的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7%；以及1,119,118,854股的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3.3%。」

(2) 第二十七條原文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9,521,650元。」

建議現全部刪除，並以下段取代之：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43,330,310元。」

董事會函件

該等修訂須視乎發行紅股的結果而定。建議周年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發行紅股的結果，修訂該等細則。

C. 周年股東大會

周年股東大會通知、代理委託書與確認回條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周年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當中包括)發行紅股、派發股息及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建議的決議案。現隨本通函附上周年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隨本通函附上周年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周年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上周年股東大會確認回條。有意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前，以專遞、掛號郵件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提呈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後)要求點票，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

- (a) 會議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列席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代理人；或
- (c) 總計不少於持有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十分之一(包含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個股東或列席股東或代理人。

作為股東代理人的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視為由股東提出的要求處理。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遵照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敬請H股股東注意。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H股股東，有權(i)出席周年股東大會；(ii)獲配發及發行H股紅股；及(iii)收取股息。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參與發行紅股及獲派股息的H股股東，必須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D. 建議

董事會認為，(i) 建議發行紅股及宣派股息，及(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侯為貴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